

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 常用指标计算方法

(试 行 本)

基 本 建 设 分 册

煤 炭 工 业 部 制 订

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 常用指标计算办法

(试行本)

基本建设统计部

煤炭工业部统计

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 常用指标计算方法

(试 行 本)

基本建设分册

煤炭工业部制订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 《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常用指标 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79）煤计字第790号

为了统一煤炭工业计算方法，进一步提高计划与统计工作水平，现将重新修改过的《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常用指标计算办法（试行）》颁发实行。暂先印发生产（包括机械动力）、基本建设、劳动工资和机械制造与机修四个分册。

本办法自编制一九八〇年计划与定期统计报表时开始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部计划司，以便统一答复或修改，在未修改前应按原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作具体规定的问题，各省（区）煤炭工业局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原则，结合实际情况，作具体补充说明，并报

部备案。

以前颁发的有关计算办法，与本办法有矛盾的，以本办法为准。

煤炭工业部

197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建设项目的组成及其主要分组	4~10
第三章	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开 竣工日期.....	11~13
第四章	基本建设投资额及其主要分组.....	14~28
第五章	基本建设新增生产能力和新增 固定资产.....	29~35
第六章	工作量.....	36~44
第七章	实物工程量和工程形象进度.....	45~62
第八章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63~83
附件一、	按用向分的基本建设投资分组目录.....	84~87
附件二、	矿井建设单位工程统一名称表	88~115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基本建设统计的范围，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结合目前煤炭工业经济管理的实际情况，包括：

一、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简称国家投资）。在国家投资中包括“用国家外汇贷款完成的投资”和“用国内贷款完成的投资”等。

二、各部门、各地区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简称自筹投资）。

三、未列入国家、部门或地区基本建设计划，又未列入各种专项资金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简称计划外）。

计划内外的划分，以最后调整经上级批准的基本建设年度计划内的单项工程为准。凡计划内的单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单位工程均为计划内。

第 2 条 在基本建设计划内用国家投资安排的老矿挖潜工程，应列入基本建设统计范围。

第 3 条 用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小煤矿改造等各种专项资金进行的老矿挖潜、矿井开拓延深、革新、改造等项目，应单独计划与统计，不列入基本建设计划与统计范围。

第 4 条 用基本建设投资和各种专项资金合建的项目，凡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项目，由于投资不足，用各种专项资金补足的，应全部作为基本建设统计；凡列入各种专项资金计划的项目，由于资金不足，而用基本建设投资补足

的，应全部作为各种专项资金项目统计；一个项目部分列入基本建设计划、部分列入各种专项资金计划，应按那方面为主，就全部计入那方面统计。

一个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的年份列入基本建设计划，有的年份又改列入各种专项资金计划，这样的项目原则上按最初列入的计划为准进行统计。开始建设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全部建成，一律作为基本建设统计；反之，开始建设列入各种专项资金计划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全部建成，一律作为各种专项资金统计。个别基本建设项目，开始建设时因投资不足或其他原因列入各种专项资金计划，中途改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可改按基本建设项目统计。

第 5 条 基本建设单位（通称建设单位）：指使用基本建设投资并形成新增能力（效益）和新增固定资产的基层单位。建设单位是编报基建计划和统计的基层单位，一般情况下，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或独立单项工程）是一致的。

第 6 条 施工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凡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有固定的施工队伍，有固定的施工设备，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按照国家的统一计划，担负矿井工程，房屋建筑、设备安装、铁路、公路等施工任务的单位。如基建局、基建指挥部、基建公司、独立的工程处和自营施工的矿务局（或直属矿）等。施工企业是基层施工计划编制单位和基层施工统计填报单位。

第 7 条 施工单位：指施工企业所属的、承担施工企业交付的施工任务，进行独立施工活动的内部经济核算单位。如基建局、基建指挥部、基建公司、矿务局（或直属矿）所属的工程处（队）等。施工单位是施工企业的内部计划编制

单位和内部统计填报单位。

煤炭工业的施工单位按专业性质不同分为四种：

一、矿建：指专门或主要从事井巷建筑工程和露天剥离工程的施工单位。如建井工程处、特殊凿井处等。

二、土建：指专门或主要从事地面建筑工程（如房屋建筑、铁路、公路、桥梁等）的施工单位。如土建处、铁路处、筑路处等。专门从事大量土石方工程机械化施工的，其性质也属于土建。

三、安装：指专门或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管道、线路的敷(架)设工程和金属结构工程的施工单位。

四、综合：指从事以上两种或三种不同性质工程的施工单位。但从事两种或三种性质的工程，应写明名称，如从事土建和机电安装工程，应写为“土建和安装”。

第二章 建设项目的组成 及其主要分组

第 8 条 基本建设项目（简称建设项目）：一般是指按照一个总体设计进行施工、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的若干个单项工程组成的总体。划分建设项目的原则，一般是以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如矿务局、煤矿机械制造厂、地质勘探局（公司）、科学研究院、规划设计院、学校等）作为划分对象。

在划分建设项目时，决不能把不属于一个总体设计内的分别核算的建设项目，按地区“捆”在一起，作为一个建设项目；也不能把同一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按单项工程或施工单位，分割为几个建设项目。在一个总体设计内，分期进行建设的，亦应作为一个建设项目统计。

不构成矿区，没有总体设计的独立单项工程，在计算建设项目个数和各种分组时，应视作建设项目统计。

第 9 条 单项工程：是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建成后能独立发挥能力（或效益）的工程。如矿区中的矿井、洗煤厂等；煤矿机械制造厂中的铸铁、铸钢、锻件和炼铁、炼钢等生产车间，以及住宅、仓库等；地质、设计、科学研究、学校等单位中的办公室、住宅及仓库等工程。

第 10 条 单位工程：是单项工程的组成部分，一般指不能独立发挥能力（或效益），但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

工程。

通常按照单项工程所包含的不同性质的工程内容，根据能否独立施工的要求，将一个单项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单位工程。如矿井是一个单项工程，则井筒、井底车场、绞车房、绞车安装、住宅等均为单位工程；

煤矿机械制造厂的某车间是一个单项工程，则车间的厂房建筑、设备安装等都是单位工程。有的单位工程虽不能独立发挥能力，但能独立发挥效益，如住宅、食堂等。

设备安装工程，凡具有独立的安装基础和单独进行安装条件的主体设备，均应以单台设备的主机作为一个单位工程。不能将一个车间的若干台主体设备“捆”在一起，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均应以一幢房屋作为一个单位工程（包括室内照明、通风、暖卫等工程），不能把几幢同类型的房屋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由几个施工单位共同施工一个单项工程，可各自计算所施工的单位工程。

“矿井建设单位工程统一名称表”见附件二。

第 11 条 分部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指不能独立发挥能力（或效益），又不具有独立施工条件，但具有结算工程款条件的工程。如井巷工程中的掘进、锚喷、砌碇、水沟，住宅工程中的基础，砌墙、梯阶、楼层等都是分部工程。如基础中的挖地槽、回填土等就是分项工程。

第 12 条 建设项目按建设的过程分组，分为筹建项目、施工项目、投产项目和收尾项目。

一、筹建项目：指还没有开工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较

大的建设项目，在没有正式开工前，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有时需要设立专门的筹建机构，为建设做些必要的准备工作，如审核设计文件，编制设计预算，订购设备，征用土地等。当其正式开工后，即成为施工的建设项目。

二、施工项目：指报告期内实际施工的建设项目。包括报告期内新开工的项目，上期跨入报告期续建的项目，以前停建而在本期复工的项目；报告期施工并在报告期建成投产或停缓建的项目。

（一）新开工的项目：指报告期内新开始建设的项目。包括报告期内新开工的新建项目和原有企业、事业单位开始扩建或改建的项目。以前的停缓建项目，在报告期内经上级批准恢复建设的项目，也包括在这项内。

（二）续建项目：指在报告期之前已经开始建设，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项目。

（三）停缓建项目：指因故经上级机关批准，整个项目长期（一年以上）停工缓建或不再建设的项目。在本报告期内停缓建的项目，统计为施工项目，在报告期以前停缓建的项目，则不作为施工项目。

（四）单纯购置单位：指没有建筑安装工程，单纯用基本建设投资购置各种设备、工具、器具的单位。在建设项目设计中有建筑安装工程，只是先进行设备、工具及器具购置的，则不应视为单纯购置单位。

三、投产项目分为：

（一）全部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项目：生产性项目指按照规定的移交标准已经全部建成，经过试运转、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生产的项目。非生产性项目指设计中规定的主要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全部

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交付使用的项目。

(二) 部分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项目：生产性项目指按照规定的移交标准和设计中规定的部分完整生产线或部分主要工程建成，经过试运转、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的项目。非生产性项目指设计中规定的主要工程部分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部分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交付使用的项目。如矿区，只要有一对矿井（露天）建成投入生产，就算部分建成投入生产；再如煤矿机械制造厂只要有一个设计产品之一的生产车间建成投入生产，就算部分建成投入生产。

四、收尾项目：是指设计能力全部建成，经验收鉴定合格并已移交生产部门或使用部门，办理完交接手续，尚有少量不影响正常生产的辅助工程或非生产性工程，继续施工的项目。只要设计中规定的多种能力之一或一种能力尚有部分未完成均不得算为收尾项目。大中型收尾项目应作为小型项目统计。

第 13 条 建设项目按建设性质分组，分为新建、扩建、改建和恢复。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具有一种建设性质。

一、新建项目：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设的项目。有的建设项目原有的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的，也算新建项目。

二、扩建项目：指原有企业、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产品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新建主要车间或工程的项目。凡按设计规定全部建成投产后，又在已有规模上进行新的建设，并且增加生产能力（或效益）的项目，均应列为扩建。

三、改建项目：指原有企业为提高生产效率、改进产品质量，对原有设备或工程进行技术改造而不增加生产能力的项目。有的企业为了平衡生产能力，增建一些附属、辅助车间或非生产性工程也算改建项目。

四、恢复项目：指企业、事业单位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按原有规模重新恢复起来的项目。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应作为扩建项目。

单纯购置单位，因其只有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活动，不兴工动料，故不划分建设性质。有些建设项目在报告期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因其总体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工程，故仍需划分建设性质。

第 14 条 建设项目按大、中、小型分组，是按其建设总规模和总投资来确定的。生产单一产品的企业，按产品的设计能力划分；生产多种产品的企业，按其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划分；产品种类繁多，难以按生产能力划分的，按全部投资额划分。

新建项目，按设计总能力或所需全部投资额（总概算）划分；扩建项目按扩建新增加的设计能力或扩建所需要全部投资额（扩建总概算）划分。

对生产新产品，采用新技术等的重要项目，虽然设计能力或全部投资额不够大、中型标准，经国家指定，列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亦应作为大中型建设项目统计。

一个建设项目，只应属于一种大、中、小型的类型。

煤炭工业建设项目大、中、小型划分标准规定如下：

一、矿区 按设计能力年产原煤计算：

大型：500万吨及以上；

中型：200——不到500万吨；

小型：200万吨以下。

二、独立洗煤厂按设计能力年处理入洗原煤计算

大型：120万吨及以上；

中型：60——不到120万吨；

小型：60万吨以下。

三、其他煤炭工业 按全部投资额计算：

大型：2000万元及以上；

中型：800——不到2000万元；

小型：800万元以下。

第 15 条 建设项目按管理部门(或称管理系统)分组，是以建设项目在行政上(或业务上)属国务院那个部(委、局)归口管理来划分，而不问属于那一种行业。如煤炭工业部、或省、市、自治区煤炭工业局、矿务局、基建局领导的学校，按“行业分组”是属于教育，但按管理部门分组应划入煤炭工业部门。

第 16 条 建设项目按隶属关系分组，指建设项目的直属上级机关。分为：

一、部直属项目：指由煤炭工业部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单位或项目。

二、部直供项目：指各种主要统部管物资由煤炭工业部分配和供应的单位或项目。

三、地方项目：指由各省、市、自治区负责安排的项目。

第 17 条 建设项目按行业(又称事业)分组：建设项目的行业，是按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产品种类和建设项目本身的用途来划分的，而不问该建设项目的管理系统如何。如煤炭

部的煤矿机械制造厂和学校，按行业应分别列入机械工业和教育，而不应列入煤炭工业。

第 18 条 单项工程的各种分组：除下列分组外，其他分组可参阅建设项目的有关分组。

单项工程——矿井按大中小分组。按设计能力年产原煤计算：

大型：90万吨及以上（露天120万吨及以上）；

中型：30～不到90万吨（露天60～不到120万吨）；

小型：30万吨以下（露天60万吨以下）。

第三章 建设项目、单项工程 和单位工程的开竣工日期

第 19 条 建设项目和单项工程开工日期（也称开始建设年月）：

一、建设项目：第一个单项工程批准设计内的第一件永久性单位工程开工为建设项目的开始建设年月。

二、单项工程：必须具备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阶段施工所需的施工图和工程预算，并已做好必要的施工准备工作。矿井从第一个井筒（主、付井）开工之日算起，立井须作好锁口，立好井架；斜井、平峒须完成峒口明槽掘砌，井口砌筑；露天从拉沟剥离动工开始；工厂、洗煤厂从主厂房基础开挖开始；铁路从土石方动工开始，总之必须具备连续施工条件时，才算正式开工。

第 20 条 建设项目和单项工程停缓建年月：指停缓建项目最后一个永久性单位工程停止施工的年月。

第 21 条 建设项目和单项工程复工年月：指过去已列为停缓建的建设项目和单项工程，经上级批准复工继续建设的年月。

第 22 条 建设项目和单项工程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日期分为：

一、全部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日期：指建设项目和单项工程全部建成，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生产